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

苏建招办〔2015〕1号

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招标办（处）、交易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招标办、交易中心：

现将《2015年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抄送：各省辖市建设局（委），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5年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要点

2015 年，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措施为契机，继续改革创新招投标制度和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严厉整治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解放思想、务实创新，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一、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招投标监管

一是继续抓好省厅苏建规字〔2013〕4号文的贯彻落实。总结两年来条例执行情况，拾遗补缺，继续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办法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条例和4号文，与之相悖的文件和做法一律作废；今年，省办要定期组织招投标监管执法检查，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的督促指导，对于有令不行的地区和单位，下达行政建议书、全省通报。**二是规范监理、货物招投标行为。**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监理、货物招标全面使用省招标办编制的江苏省监理、货物招投标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评标办法，规范材料设备、监理招投标活动。各地要组织一次国有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材料设备和监理招标情况专项检查，打击私下交易行为。**三是加强勘察设计招投标监管。**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建设部第82号令、八部委第2号令和住建部建市〔2008〕63 号文规定，强化勘察设计招投标监管。同时，根据住建部将要出台的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意见，学习研究省内外工程总承包和设计

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成功案例，制定我省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程序和办法。**四是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根据《江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认定办法》（苏建规字〔2014〕2号），加大对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认真贯彻住建部工程质量两年行动方案和建市〔2014〕118号文件精神，研究招投标环节预防和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措施和方法。

二、不断改革和创新招投标制度方法

一是继续调整非国有投资工程的发包方式。全面贯彻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和商品住宅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采用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以及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其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各地按照住建部建市〔2014〕92 号文件要求试行。非国有投资放开后，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承发包管理。**二是研究出台建筑产业现代化招投标相关政策办法。**去年10月31日，省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省招标办将成立课题组，学习外省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招投标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根据建筑工业化的特点和需求，研究建筑工业化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扶持政策。各市也应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并积极在招投标中予以政策扶植。**三是推进招**

投标信用管理(“三合一”评标)。将企业信用评价引入招投标是我省实现市场与现场联动的有益探索，各级招标办要按照省厅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三合一”、“二合一”评标。除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项目应用信用评价因素外，各地也应积极试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项目，增加信用评价因素。**四是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研究出台《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异议及投诉处理办法》，探索并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加强对市县招投标投诉处理工作检查和指导。

三、全面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电子招投标工作力度。根据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措施要求，2015 年全省电子招投标要再上新台阶。全省进交易中心依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施工招投标全部实行电子招投标,个别因技术原因不能采用电子招标的需经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领导批准;监理电子招投标上半年要达到 50%，下半年达到 80%; 材料设备也应积极实行电子招投标，上半年达到 30%，下半年达到 50%。对各地电子招投标完成任务情况，年中、年底要向全省通报。**二是进一步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完善省级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增加语音适时交流功能，探索与外省市构建更大范围的远程异地评标网络，建立更高质量的远程异地评标机制。各市县招标办、交易中心要增强配合意识，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加强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和评委的管理。**三是改进电子招投标各配合方的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各市及有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县必须与平台和工具软件商签订年

度使用管理合同，明确服务标准和按质论价的方法。积极协调CA、电子签章等有关各方，妥善解决电子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四是全面使用省5.0监管系统。**省招投标综合监管5.0系统的全面使用对于实现全省招投标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招标代理和专家评委的有效管理，以及规范招投标监管行为，提高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与水平具有重要作用。2015年2月1日起，实行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数据定时交换，项目经理锁定信息、工程竣工销号信息共享，正式使用5.0自动统计系统、行政监察系统。各地应为有关领导、监察部门、行风监督员配备用户名，通过网上监察系统对招投标实行多方监督。同时，加快个别地区代理数据对接工作，力争3月1日起，全省使用统一的代理管理系统和评委管理系统，实施对代理机构和专家评委的日常考核。

四、继续抓好交易中心建设

一是抓好中心建设。各级交易中心要围绕全面提升电子招投标水平这个中心搞好硬件建设，对评标区尚未封闭的要研究方案、排出时间表，力争早日封闭；对评标区使用年限长、效果差的电子监控设备要予以更换；评标区是否封闭都应当安装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接的门禁系统。对2014年未核定的中心按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核定等级。**二是确保信息安全。**各地要按照服务导则要求完善招投标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招投标信息的公开力度，4号文要求推送的信息必须及时完整地推送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要配置系统“审计”角色，加强安全监督，定期进行网络系统安全检测，确保

电子招投标系统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三是提高服务质量。**今年是交易中心提升服务建设年，各级交易中心要对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导则》，加强人员培训，拓展服务内涵，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省招标办将组织召开贯彻《服务导则》经验交流会，组织南北交易中心相互参观、交流、取长补短，提高全省交易中心服务水平。

五、改进招标代理和评标专家的管理

一是加强代理机构的日常考核和动态管理。今年一季度力争出台《江苏省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核办法》，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特别是通过代理管理系统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日常考核和动态管理，每季度及时公示代理机构完成的业绩和日常考评计分。今年在全省推行代理项目组组长使用个人CA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办理代理事宜，所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要加盖组长执业印章。**二是开展综合评价。**今年要进一步完善代理管理系统和日常考核制度，争取年底对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并依据考核情况对代理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三是实施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管。**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3号），对评标专家考核实行“一标一评”的日常考核，定期公布暂停评委情况，各市每年年底对本地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考评，并通报考评情况。**四是继续扩充完善评标专家库。**建立资深评标专家库，采取措施不断征集稀缺专业评委，满足专业工程招投标工作需要；今年四季度，根据新的评标专家资格标准，

对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已聘评标专家进行统一延续和资格就位。**五是规范评标专家培训考试。**建立完善评标专家统一考试题库，探索评标专家网络继续教育和考核方法，通过规范评标专家培训考试，提高评标专家业务水平。

六、加强招标办、交易中心自身建设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各级招标办和交易中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廉洁、规范、服务、高效”为核心理念，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强化法规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要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不断在改变工作作风上下功夫、见成效；要定期进行党风廉政和遵纪守法教育，分析招投标监管、服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制度漏洞，坚持关键岗位两年轮岗制，防止和杜绝队伍中腐败问题的发生。**二是注重业务学习和交流。**完善和坚持例会学习制度，利用各种条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法规和信息技术学习，特别要充分利用专题研讨这一学习交流形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要注重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定期组织工作交流；省招标办计划今年举办三期招标办、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并组织一次全省监管、服务机构参加的“学法、懂法、用法”知识竞赛。**三是充分发挥协会作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要积极做好换届工作；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积极帮助和支持协会开展调研、培训、沟通和行业自律工作，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